

原告 周丈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裕汽車貨運行、明曜國際物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93,35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56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5,040元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7,520元（計算式：1,793,350-15,040=7,520）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林雯琪